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友阿控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

三、公司与友阿控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依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友阿控股不参与询价过程，其认购股票的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人认购股票的价格相同。协议前述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阎洪生      王林      柳思维      陈共荣

2015年4月7日